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益盛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理 人 李昀儒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益盛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1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
16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
1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
20 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
21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2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23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24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5 第1項亦有明定。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99萬7,
28 67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
29 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調解不
30 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300元，扣除其個
3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

01 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3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財團法
04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05 影本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6 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災）
07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巨匠電腦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匠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等件為憑。

09 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12月10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
11 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
12 114年1月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
13 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
14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15 定。

16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17 1.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巨匠公司任職行政管理，每月平均薪資約
18 為3萬6,300元，有巨匠公司薪資轉帳明細在卷可參，依聲請
19 人提出之上開資料，113年12月至114年2月間之收入為分別
20 為3萬2,811元、3萬2,709元、3萬3,366元，故認定聲請人每
21 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300元，尚屬妥適。

22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618元等語。審
23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25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300元，扣除其每月必
26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1萬7,682元，
27 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28 (三)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9 清單影本可憑，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約
30 2,401元、名間大庄郵局存款約45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存款約89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約

01 49元、名間鄉農會存款約4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2 重型機車（聲請人自行評估價值約為25,000元）等財產，有
03 上開銀行、郵局及農會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行車執照影
04 本、車輛價值估計單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
05 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
06 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
07 法本意。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張雅筑